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5883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2年11月30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氢动吉林”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22〕23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2月0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“氢动吉林”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22〕2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“氢动吉林”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氢动吉林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落实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抢抓氢能产业发展关键机遇期，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国家《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全面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决定》、《“氢动吉林”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吉政办发〔2022〕36号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贯彻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决履行“3060”碳达峰、碳中和责任，全面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深入开展“氢动吉林”行动，把发展氢能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、促进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引擎，加强技术研发，提升装备制造水平，贯通氢能产业链条，构建新型产业生态，抢占绿色氢能产业发展新赛道制高点，打造“中国北方氢谷”，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坚持“安全为本、绿色发展、创新驱动、市场主导、产业协同、示范先行”的原则，积极顺应能源变革发展趋势，立足吉林产业基础优势，超前谋划布局，抢占氢能产业发展制高点。聚焦“绿色吉化”（氢基化工）、氢能交通、氢储能、氢能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，强化顶层设计、技术攻关、应用推广、产业扶持和项目对接，形成氢能全产业链发展格局，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。

（三）行动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省氢能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，氢能项目有序推进，配套基础设施初步完善，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，产

业链布局基本形成。可再生能源制氢产能达 6-8 万吨/年；绿色合成氨、绿色甲醇、绿色炼化产能达 25-35 万吨/年；在“两轴多点”建成加氢站 10 座；氢燃料电池车辆运营规模达到 500 辆；力争氢能产业产值达百亿级规模。

到 2030 年，可再生能源制氢产能达 30-40 万吨/年，绿色合成氨、绿色甲醇、绿色炼化、氢冶金产能达 200 万吨/年，建成加氢站 70 座，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规模达到 7000 辆；氢能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规模。到 2035 年，氢能产业产值达千亿级规模。

二、先行先试

（四）设立先行先试区。设立长春市、吉林市、四平市、白城市、松原市、延边州、梅河口市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为先行先试区，结合我省氢能规划“一区、两轴、四基地”空间发展布局，因地制宜，重点布局氢能示范项目，孵化氢能装备产业，制定专项扶持政策，优化氢能项目建设审批流程，实行政审批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以点促面，逐步在全省推广。

三、实施路径

（五）推进交通领域率先行动。发挥汽车产业优势，适应我省冬季高寒条件，率先在交通领域开展行动，加快培育氢能应用场景，稳步扩大氢能应用市场规模。以商用车为主、乘用车为辅，支持推广氢能车辆应用。在全省主要城市开展以城际交通、市内主干线、旅游景区等场景为主的道路交通应用示范。在示范区域适度超前布局制氢加氢一体站、油气氢电合建站等基础设施。

（六）推进化工领域重点突破。发挥资源禀赋优势，结合工业部门绿色转型需求，重点在工业领域进行突破，深度开发氢能在化工领域的应用潜力，大力开拓规模化用氢场景，实现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制氢就地消纳。以可再生能源制氢及应用一体化示范项目为抓手，重点推进绿氢在合成氨产业示范应用，持续探索绿氢在甲醇、炼化产业示范应用，逐步打造具有成本优势的绿色氢基化工产业链。

（七）推动装备领域自主发展。发挥技术创新优势，结合氢能产业的高技术需求，加快在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布局，有效融合氢能创新链与供应链，着力构建产业发展内循环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引育可再生能源制氢头部企业省内发展，加强省内产业发展协同，形成电解水制氢成套设备产业化能力。重点引育先进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企业，提升我省氢燃料电池整车集成全产业链技术水平，推动碳纤维高压车载储氢等装备研发制造。

（八）推动能源领域协同示范。发挥氢能大规模、长周期储能优势，结合未来高比例新能源发电的储能调峰需求，前瞻性在能源领域开展布局，加强氢电协同，强化氢能产业发展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协调性。加快推动省内新建燃气轮机具备掺氢（氨）运行条件，并率先示范。逐步探索省内燃煤机组掺氨改造以及氢燃料电池在热电联供、固定式发电、数据中心、通讯基站等领域的应用。

四、分步实施

（九）培育示范项目。坚持以规划引领项目，以项目落实规划。聚焦《“氢动吉林”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确定的战略布局和六项重点工程，合理统筹产业发展时序，重点在“绿色吉化”（氢基化工）、交通运营、基础设施、天然气掺氢、储能调峰、氢气储运、装备制造、研发平台、标准体系（质量技术基础方面）等九个方向开展示范。

建立年度示范项目清单，推动一批成熟度高、可行性强、示范性好的项目按年度开工建设；建立“十四五”滚动实施项目清单，储备一批短期有望具备落地条件的项目，按项目成熟度，逐步列入年度示范项目清单；建立“十四五”跟踪推进项目清单，跟踪一批符合我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，适时列入滚动实施项目清单。项目清单按年度动态调整，由吉林省“氢动吉林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，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十)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吉林省氢能产业发展顶层协调机制。成立吉林省“氢动吉林”行动领导小组，由省级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，相关省直部门共同参与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氢能产业发展有关工作，研究重大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推动氢能项目示范，培育氢能产业集群。

(十一) 建立政策体系。建立由《“氢动吉林”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22号）以及相关专项政策组成的氢能产业发展“1+N”政策体系，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、加强技术成果转化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、全产业链示范应用、支持氢能企业做强、建立氢能服务体系等方面实现突破，推动我省氢能产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(十二) 发挥智库作用。成立氢能产业咨询顾问委员会，充分发挥氢能领域专家在政府科学决策、依法行政和政府涉氢事务等方面的顾问作用。引进国内外氢能产业顶级专家，构架长期稳定的协同创新网络。加速提高决策水平和研发能力，加快我省氢能产业发展进程。

(十三) 成立产业联盟。成立吉林省氢能产业联盟，组织国内领先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头部企业，建设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平台，推动氢能跨学科、跨行业、跨部门协同创新、资源整合、示范应用。引进全球氢能相关资源落地，积极组织行业交流与研讨，促进我省氢能产业全面发展。

(十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鼓励氢能相关企业、科研院所开展科普宣传，积极引导消费者体验氢能技术产品，提升社会对氢能利用的认可程度。积极开展论坛、座谈会、主题日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在全省形成发展氢能产业的共识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氢能产业决策公众参与水平。

- 附件：[1. “氢动吉林”行动年度示范项目清单（2022年度）](#)
[2. “氢动吉林”行动“十四五”滚动实施项目清单](#)
[3. “氢动吉林”行动“十四五”跟踪推进项目清单](#)